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張怡真

校長：上週五親師日感謝各位導師及各處室的協助，特別感謝老師們晚間與學生家長溝通的辛勞；本週學測成績公告，有關學生選填志願及升學輔導請各位老師多予協助。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主任

（一）本學期共有 8 個高二班級進行大學參訪，規劃如下表。敬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租車及學生保險事宜，另請導師協助收發家長同意書及平安保險單，以利進行後續參訪活動。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113-2 高二大學參訪規劃表							
日期	班級	參訪學校	參訪學院	預計出發時間	參訪時間	預計返程和到校時間	隨隊人員
114/03/28 (五)	214 216	長庚大學	醫學院 物理治療系 呼吸治療系	12:30	13:30~15:30	15:30~16:30	王威凱
							黃信彰
							林典儀組長
114/04/25 (五)	210 212	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12:30	14:00~16:00	16:00~17:30	李玉華
							許愛蓮
							張惠芝主任
	204 208	輔仁大學	管理學院	13:30	14:00~16:00	16:00~16:30	鄧聖懷
							廖瑋琳
							林怡寶組長
	202	政治大學	商學院	13:30	14:00~16:00	16:00~16:30	孫詩怡
							柯怡婷組長
	206	世新大學	新聞傳播學院	13:30	14:00~16:00	16:00~16:30	陳怡伶
							嚴琦組長

(二)113-2高二拔尖計畫開始報名，3/05(三)報名截止，各班目前報名參加人數及時間場地規劃如下，感謝高二導師的協助及學科教師支援授課。

拔尖課程	參加人數	上課時間	場地
國綜與國寫之學習攻略 佛光大學張瑋儀教授	25 人	04/19、05/03、06/07、06/14 (六)上午 9-12 時 (共 4 次)	一樓自習教室(一)
英文閱讀測驗與寫作 江明憲老師/吳宗明老師	23 人	03/15、03/22、05/24、05/31、 06/14(六)上午 9-12 時 (共 5 次)	一樓自習教室(二)
數學 A 王威凱老師	20 人	04/12、04/26、05/10(六)上午 9-12 時(共 3 次)	一樓自習教室(二)
數學 B 鄧聖懷老師	04 人	04/12、04/26、05/10 (六)上午 9-12 時 (共 3 次)	一樓自習教室(一)

(三)本校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定「大學與高中共創線上學習」計畫合作意向書，將於 114 學年度高一多元選修課程開設二門線上學習課程「半導體原理與製造概論」及「醫學概論」。感謝化學科林家楨老師及生物科柯如營老師協助後續課程進行相關事宜。

(四)高三人文商管學群於 3/4、3/11、3/18(二)第 5-6 節自主學習時段安排 9 所大學至本校進行學群及校系介紹，敬請總務處協助提供車位停放事宜；另外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自主學習(3/04~3/18)上課時間地點一覽表					
	課程A	課程B	課程C	課程D	課程E
	學群介紹	學群介紹	學群介紹	微課程	分科衝刺班
03月04日	東吳大學	輔仁大學	世新大學	AI學習助手：如何用生成式AI提升學習力	
第5節講師	(外語學群)日本語文學系吳映璇老師	民生學院郭孟怡院長	(大眾傳播學群)廣播電視電影學系葉基固主任	廖桂華組長	
第6節講師	(財經學群)企業管理學系苗議丰老師	藝術學院謝宗恆主任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一湯宗翰教授	廖桂華組長	
03月11日	長庚大學	中原大學	淡江大學	AI助力升學：打造完美備考資料	
第5節講師	管理學院院長兼數位金融科技主任 李書行教授	商學院/企管系李明彥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徐煥智老師	張憶里博士	
第6節講師	工商管理學系 翁如音助理教授	設計學院/地景系阮馨儀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徐煥智老師		
03月18日	銘傳大學	佛光大學	國立台北體育大學(暫定)	AI應用	
第5節講師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戚靜玟教授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林志冠老師		廖桂華組長	
第6節講師	(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胡欣慧教授			廖桂華組長	
場地	1F自習教室(一)	1F自習教室(二)	TED教室	3F電腦教室(二)	K中

也感謝資訊組廖桂華組長協助支援2場AI應用微課程，屆時301-308班同學依照選定場次進行相關講座。

- (五)為加強高等教育與高中端之合作，吸納優秀學子進入化學相關科系，培育更多高階化學人才，國科會自然處化學中心總圖書室與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圖書室共同執行提供化學領域所需資源，如：電子期刊、圖書、電子書和資料庫等給高中自然科教師與有志於化學研究的學生參考運用，相關申請資料將提供自然科教師參閱，後續館際合作事宜擬請圖書館予以協助。

二、教學組

- (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名單詳如下表，待研習公文確定研習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通知教師敬請準時出席與會，課務將由教學組進行公假派代事宜。

學科	知能研習教師	增能研習教師
國文科	曾馨誼	吳慎恆
英文科	江明憲	嚴琦
數學科	林怡寶	李淑君
自然科		
社會科	溫子衡	
藝能科		羅慎禺

- (二)113-2的公開授課行事曆，請於03/21(五)前上網填報，填報表單為<https://forms.gle/yJenk1Xe4Lxy37yu8>。提醒教師同仁，本學期結束時全校教師公開授課實行率需達100%，請尚未公開授課的同仁，務必於本學期規劃公開授課事宜，謝謝。
- (三)本學期教學計畫(含必修、選修)請於114年03月21日(五)前上網填寫以利彙整。路徑：學校首頁上方→常用查詢→教學計畫填報系統→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計畫http://163.20.87.2/113class/checkin_form.htm。因應備查，本學期每位授課教師均須填寫教學進度表(教學進度可年級一致，惟須說明評分標準，如：定期考試、多元表現(出缺席、作業、報告、上課參與)。
- (四)為配合輔導室辦理 02/27【高三升大學個人申請說明會】，已完成高三調課作業，301-308班第5節、309-316班第6節由導師隨班參加說明會。
- (五)教學組已於上週(02/17-02/21)完成高二「第二外語」及高一至高三「多元選修」加退選作業並公布正式上課名單。
- (六)本學期高一星期五第八節英文課程課後輔導活動目前共計14位學生報名參加，03/05(三)報名截止。辦理時間自114年03月14日至06月13日止，共十次課程(03/14、03/21、03/28、04/11、04/18、04/25、05/02、05/23、

06/06、06/13)，地點：一樓自習教室(三) English Corner。

(七)為充實學生課後活動內容，提升雙語表演能力及增加表演藝術展演經驗，本學期表藝科程琬瑄老師及英文科嚴琦老師於課後開設「雙語音樂劇表演學程」班(實施計畫詳附件)，上課時間為3/31(一)、4/2(三)、4/7(一)、4/9(三)、4/14(一)課後 16:30-18:00。敬請師長們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

(八)113-2課後(第八節)學科精進課程上課日期預定自114年02月17日(一)起至06月20日(五)止。課程一覽表如下，感謝所有協助開課之學科教師。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類別	班級學群	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地點	課程時間	班別性質	實施期程
1	學科能力精進計畫	309 316	物理	簡慧庭	一樓自習教室(一)	16:20~17:10 週三	指考精進班/不綁班 3/6-4/30	02/17-06/20 *逢段考二日皆不上課 *高三期末考4/30 *高三畢業典禮6/3
2		313 316	生物	柯如營	一樓自習教室(一)	16:20~17:10 週四	指考精進班/不綁班 2/17-5/30	
3		204 212	國文	許愛蓮	一樓自習教室(二)	16:20~17:10 週二	合班上課(204、212) 2/17-6/20	
4		209 216	物理	林典儀	二樓自然科視聽教室	16:20~17:10 週二	不綁班2/17-6/20	
5		214 215	物理	游淑婷	一樓自習教室(一)	16:20~17:10 週二	合班上課(214、215) 2/17-6/20	
6		214	生物	吳丁蓉	214教室	16:20~17:10 週一	綁班上課2/17-6/20	
		215			215教室	16:20~17:10 週三	綁班上課2/17-6/20	
		216			216教室	16:20~17:10 週四	綁班上課2/17-6/20	
7		209 216	化學	黃信彰	一樓自習教室(二)	16:20~17:10 週四	不綁班2/17-6/20	
8	102 116	數學	文郁棋	五樓數學專科教室	16:20~17:10 週一	不綁班2/17-6/20		
9	101 109	數學	陳佳玉	五樓潘朵拉教室	16:20~17:10 週一	合班上課(101、109) 2/17-6/20		
10	英語文成效計畫	201 216	英文榮譽學程	江明憲	一樓自習教室(一)	16:20~18:00	躍進班/不綁班/分級上課	待 定，6月底分班，7月份密集班
			吳宗明	一樓自習教室(二)	16:20~18:00	攻頂班/不綁班/分級上課		
11	英語文成效計畫	101 216	英文課後輔導活動	外聘	一樓自習教室(三) 英語角	16:20~17:10 週五	不綁班	3/14、3/21、3/28、4/11、4/18、4/25 5/02、5/23、6/06、6/13

三、試務組

(一)已於上週完成高二學測模考及高三分科模考，閱卷時程及成績公告時間如下表，請各學科留意。

	高二學測模考	高三分科模考
閱卷時間	2/26(三)08:00~ 3/6(四)17:00	2/27(四)08:00~ 3/7(五)17:00
成績公告	(導師查詢) 3/12 17:00 前 (學生查詢) 3/13 17:00 後	(導師查詢) 3/13 17:00 前 (學生查詢) 3/14 17:00 後

(二)學測成績將於明日(2/25)公布，之後將同步進行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作業，相關時程如下：

【繁星推薦】

日期	時間	重要事項
2/26(三)	第三四節	繁星推薦說明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2/27(四)	放學前	繳交繁星推薦參加校內撕榜報名表
3/3(一)	9:10～	繁星推薦校內模擬撕榜（地點：第二會議室）
3/5-3/6		繁星推薦校內正式撕榜（地點：第二會議室）
3/7(五)	放學前	繳交繁星推薦志願填選表及報名費
3/10(一)		領取繁星推薦報名確認表, 確認志願後再繳回
3/11-3/12		教務處完成繁星推薦報名
3/18(二)		公告第一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3/20(四)	21:00 前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才能報名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

日期	星期	重要事項
2/27	四	大學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說明會(輔導室)
2/25-3/9		☐大學個人申請校內線上選填校系
		☐科技校院個人申請校內報名(紙本作業並繳交紙本報名表)
3/10-3/12	一~三	☐第一次志願確認簽名(紙本，需家長簽名)
3/13-3/14	四、五	☐最終志願確認簽名(紙本)
3/19-3/21	三~五	教務處完成個人申請報名

- (三)關於個人申請校內線上選填志願系統，試務組將會錄好操作影片，請高三導師尋找合適的時間進行播放(約 10 分鐘)，如學生有其他操作上的疑問可請他前來試務組。
- (四)將於 2/26(三)辦理繁星推薦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校排 50%內的學生，依以下安排進行說明：第三節 301-308+317、第四節 309-316，地點為圖書館六樓第一會議室，屆時會依簽到表予以公假登記。
- (五)本學期將配合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進行施測，由 2009 年間出生的高一學生進行抽測(372 人中抽出 39 人)，施測的項目有：核心素養評量、FLA 閱讀測驗、FLA 聽力與口說測驗，所需時間為 4 小時(含解說、兩部分施測、休息時間、問卷填寫)，目前暫定施測時間為 4/15(二)上午半天，預計 3/7 會公布施測名單，屆時會再通知學生。
- (六)承上，除了學生外，也會從任教高一的**自然科與英文科**老師中抽幾位填寫線上問卷，屆時再麻煩被抽到的老師協助於期限內完成問卷。

四、註冊組

- (一)根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40270103 號函，與學校合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檔案資料應由校方建立(含個案申請時學校留存之教學計畫與定期訪視結果)，並依規定進行輔導訪視、填寫輔導訪視紀錄表；依據計畫說明訪視教師應包含導師，而家長務必參加每一學年度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將作為其計畫續辦與否之依據。
- (二)本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會議將於下 2/25(二)、2/26(三)召開，屆時煩請任課教師出席與會；2/25(二) 217 文生、313 劉生(暫定)；2/26(三) 110 王生、205 張生。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已開放上傳，作業時程如下：

1. 「課程學期成果」上傳及教師認證時間：

年級	學生上傳時間	教師認證時間
高一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7 月 15 日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7 月 18 日
高二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7 月 15 日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7 月 18 日
高三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4 月 01 日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4 月 03 日

2. 「多元表現」上傳時間：

年級	學生上傳時間
高一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7 月 31 日
高二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7 月 31 日
高三	114 年 03 月 17 日至 04 月 01 日

- (四)第五屆【金質歷程獎】全國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徵選活動已公告校網，請導師們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 (五)本學期陸續公告學生獎助學金，依教育局公文提醒學校務必主動積極協助學生進行申請。請導師協助依據下列原則進行推薦：
1. 具有政府核發經濟弱勢身份者(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等)
 2. 急難救助程度(突發事故之急迫性)
 3. 家戶年所得
 4. 學生生活考察與學習態度
- 若遇部分獎助金不限於政府核定之經濟弱勢身份者時也請秉上述原則第 2 至 4 點協助填寫導師清寒證明後推薦之。若有疑問可請學生與家長主動聯繫註冊組協助說明。
- (六)113 學年度形象大使開始召募，114.03.03(一)截止報名。114.03.10 (一)進行甄選並於 03.12 通知錄取，114.03.29(六)將至新北市市府廣場辦理 2025 新北教育學博覽會。
- (七)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蒐集學生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時，於辦理業務時請會辦註冊組註記需要調閱或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事項，若無公務之必要註冊組不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妥善保護學生資訊。

五、特教組

- (一)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於 2/22-24 舉行獨招，2/24 星期一參與考試的同學，特教組已統一完成考試公假。
- (二)2/13, 17 已完成北藝大模考，2/24、3/3 繼續舉行術科期初考試。

六、設備組

- (一)113-2 教科書退換瑕疵書籍、補購新書事宜最後一次將於 2/26(三)辦理完畢。
- (二)113-2 高二第二外語-法語、日語 A 課本將於 2/26(三)販售，書商會攜帶課本到上課地點販售，通知單已發放至各班，敬請修課同學攜帶書籍費用到課堂繳費買書。若因故無法於指定時段購書，務必請其他同學協助購書。
- (三)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複審已完成，本學年度參展科別為「地球與行星科學科」，感謝評審地球科學科白佩宜老師、黃怡清老師，感謝陳正昌老師指導，展件亦已送出報名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校長指示：

- 一、本學期教科書發放作業順暢，今年的改變形式可作為未來規劃的參考。
- 二、提醒各位同仁，公告任何資訊時，需特別留意個資保護。
- 三、有關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按照期程繳交。

- 四、請老師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參加繁星推薦說明會，瞭解相關資訊，並在輔導時提醒學生注意簡章中的願景生定義，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勾選，以增加錄取機會。
- 五、學校投注許多心力撰寫計畫申請經費，邀請老師開設課程，但最終仍需學生參與才能發揮意義，因此拜託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多來參與。在此也感謝課程指導老師課程準備的辛勞。
- 六、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下學年將開設正式選修課程，內容為陽明交大已開發的課程及簡報資料；也鼓勵有意願的老師提出相關計畫，此為與大學端互相學習的好機會。
- 七、感謝皖瑄組長及嚴琦組長共同開設雙語音樂劇表演學程，對學生學習歷程多有助益，名額 24 人，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加參與。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3 年度第二學期「雙語音樂劇表演學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辦理
- 二、目標：1.提升雙語表演能力。2.增加表演藝術展演經驗。

三、參加對象：

對於提升雙語能力展現強烈學習意願，或是熱愛舞台表演，想體驗音樂劇表演的魅力的全校各班學生，不限英文程度。

四、辦理方式：

(一) 3/17(一)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及紙本同意書，依據書面內容審查參加資格。

(二)上課人數限制 24 人，預計 3/21(五)公布錄取名單。

(三)參加學生無需繳交課程費用。

五、上課時間：3/31(一)、4/2(三)、4/7(一)、4/9(三)、4/14(一)課後 16:30-18:00。

六、課程規定：報名課程前請詳閱下方權利與義務，確認能配合者始報名參加。

(一)退班規定：

1.累計缺課時數達 3 小時(含)以上。

2.課堂參與度不佳或出缺席狀況不穩定，經授課教師規勸仍無改善者。

(二)全程參與者頒發雙語音樂劇表演學程參加證明，表現優異者將另予以敘獎乙次。每節課遲到逾 15 分鐘(含)以上者，視同未完整參與課程，不頒予證書。

(三)若有未盡事宜，由教務處解釋之。

七、線上報名表連結：



請同學於 03 月 17 日 (一) 前，將家長及導師核章完畢之同意書繳回 教務處教學組，謝謝。

..... 撕 下 繳 回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雙語音樂劇表演學程」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參加 本校「雙語音樂劇表演學程」課程

已完成線上報名表填寫，並已詳閱前述規定(含退班規定及課程參與要求)，並同意遵守在校一切規定。

家 長：_____ (簽名)

導 師：_____ (簽名)

此 致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雙語音樂劇表演學程」課程規劃表

日期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3/31	音樂劇發音與咬字練習	嚴 琦 老師
4/2	音樂劇表演方法：發聲與聲音投射	程皖瑄 老師
4/7	音樂劇表演方法：台詞與歌唱	
4/9	音樂劇表演方法：舞蹈與動作	
4/14	雙語音樂劇表演成果發表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主任

(一)感謝各處室、導師和行政同仁協助，親師懇談日圓滿落幕。

(二)2月14日已進行本學期第一次地震防災演練，3月14日會再次進行，並針對2月14日的演練提出檢討事項：

1. 部份同學未確實護頭、未帶書包，將會多加宣導提醒。
2. 點名白板上，避難引導組需再用色紙標明年級。
3. 避難引導組需有備用的點名單(本次發生有班級忘了帶，跑回原班拿)
4. 高一經活動中心進入操場跑道再入列的動線不順暢，容易卡在前方，機動組需協助調整動線。
5. 有生理痛的同學單獨留在導師辦公室，請老師合宜處理。
6. 仍有老師站在司令台下方。
7. 救護站離司令台太近，需再拉開一點距離。
8. 排球網可能會勾到學生、點名老師，主要是影響101-104班，集合位置要再往右邊移動一點。

二、訓育組

(一)已辦事項

1. 已於02/11(二)辦理113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2. 已於02/12(三)-2/19(三)辦理高二校外教學名單確認以及分房業務。
3. 已於02/14(五)辦理高二校外教學導師說明會。
4. 已於02/21(五)第五節辦理高二校外教學學生說明會。
5. 已於02/21(五)晚間辦理113學年第二學期親師懇談日。

(二)待辦事項

1. 擬於03/05(三)-03/07(五)辦理高二校外教學。
2. 擬於03/14(五)辦理高三藝術特色活動，地點為演藝廳，節次、規劃如下表：

	301-308	309-317
第五節	班會	
第六節	獨奏音樂會【演藝廳】	【各班教室】
第七節	【各班教室】	獨奏音樂會【演藝廳】

3. 擬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收費，時程如下：

日期	內容	備註
2/25(二)	發放繳費單	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3/10(一)	繳費單繳費截止	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20(二) 前	畢業紀念冊交貨	

4. 擬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校稿，時程如下：

項次	事項	時程	地點	備註
(1)	第一次校稿	114 年 03 月 07 日(五)第六節	資訊教室(二)	★公假
(2)	收稿	114 年 03 月 14 日(五)前	繳交至訓育組	
(3)	第二次校稿	114 年 03 月 21 日(五)第六節	資訊教室(二)	★公假
(4)	收稿	114 年 03 月 26 日(三)前	繳交至訓育組	
(5)	第三次校稿	114 年 04 月 11 日(五)第六、七節	資訊教室(二)	★公假 紙本當天繳回
(6)	畢業紀念冊送達	114 年 05 月 20 日(二)前		

5. 擬於 4/21(一)辦理第一次校慶籌備會。

三、社團活動組

- (一)新店班聯/社團 **華山基金會 獨居老人募款** 共 64,198 元，感謝參與募款師生的愛心。
- (二)感謝全校高一高二導師及同學對於減塑園遊會以及環境保護的付出，以下是高一、高二各班班級的檢核結果，再次感謝老師以及孩子們對於環境改變的努力。
- (三)日本國分高校師長(2名)將於**3月7日(五)下午 15:00-16:00** 先行至新店高中行前探訪，由本組負責接待。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3 學年度校慶減塑園遊會 班級攤位減塑/環保回饋措施

班級	1.攤位禁塑：	2. 環保回饋措施：	備註
101	✓	✓	
102	✓	✓	
103	✓	✓	
104	✓	✓	
105			
106	✓	✓	
107	✓	✓	
108	✓	✓	

109	V	V	
110	V	V	
111	V	V	
112			
113	V	V	
114	V	V	
115			
116			
117			

班級	1.攤位禁塑：	2. 環保回饋措施：	備註
201	V	V	
202	V	V	
203	V	V	
204	V	V	
205	V	V	
206	V	V	
207			
208	V	V	
209			
210			
211	V	V	
212			
213	V	V	
214	V	V	
215	V	V	
216	V	V	
217			

四、生活輔導組

- (一)新店高中 113 學年度複合式防災演練，本學期實施兩次，第一次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演練完畢，第二次時程如下：
1. 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3:30-14:10
 2. 屆時學務處發佈警報，由各班任課老師提醒及要求同學操作避難掩護動作（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待地震稍歇，全校同學在師長引導下（職掌表如附件 1），以班級為單位，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之原則，至**操場**集合（緊急疏散路線如附件 2），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再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 (二)本校於 114 年 2 月 11 至 2 月 27 日辦理友善校園週、反詐騙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已於 2 月 14 日下午第 6~7 節課，對高三同學實施專題教育講座完畢。
- (三)早午餐補助申請時間至 2/21 已截止，將於本週製作午餐補助印領清冊，再請會計室、總務處協助發。

五、衛生組

- (一)為預防登革熱於本校肆虐，請外掃班級確實清掃落葉、積水處；內掃班級也請確實清除走廊水溝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
- (二)廁所若堵塞、故障請至校網首頁「**線上報修系統**」申請報修，並張貼故障紙條（**拿至衛生組蓋章**）。
- (三)依據 2/18(二)午餐會議決議下學期將不開辦班級桶餐，學校早午餐、員生社等商品皆依新北市衛生局規定，衛生組會持續依衛生局規定辦理。
- (四)3/5-3/7 高二校外教學期間外掃區由高一高三協助打掃，若各處室發現負責班級有所疏漏請通知衛生組處理，也請各處室同仁體恤校外教學期間學生人力不足，請做好垃圾、廚餘減量。
- (五)健康中心防疫宣導：
1. COVID-19：輕症不用通報健康中心；中重症(住院)需通報健康中心。
【輕症或無症狀者】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中重症者】住院，通報健康中心。
 2. 流感：需通報健康中心。
生病教職員工/學(幼)生建議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3. 腸病毒：需通報健康中心
學幼童感染腸病毒建議以發病日起算，請假在家休息 7 天，以減低傳染的機會。
 4. 諾羅：須通報健康中心。



**疾管署已增購10萬劑流感疫苗
預計2/20提供11類高風險對象公費接種**

- 65歲以上長者
- 55歲以上原住民
-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對象
-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 具潛在疾病者
(含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者、罕病及重大傷病患者)
- 孕婦
-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 國小至高中/職/五專三年級學生
-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幼兒園及居家托育人員
- 禽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2025/02/0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五、體育組

2/26-3/14 高一班際籃球比賽。

校長指示：

- 一、再次感謝大家對高二校外教學的協助，學務處人力可能不足，請大家多幫忙。
- 二、有關畢業紀念冊再請統一發放時段，也不要存放學務處時間過長。

【教官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去年風災的樹木清運經費已核撥，近期將進行招標發包作業，希望盡快回復校園環境，另也請各處室同仁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及公用設備。
- 二、3/18(二)新北市教育局將借用第一會議室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研習。

校長指示：

有關校園內樹木清運作業希能於 4 月底前完成，以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考場服務。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高一選學群家長說明會已於 2/21（五）舉辦完成，感謝總務處提供場地。
- 二、2/27（四）中午將舉辦警大警專介紹說明會，全體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三、2/27（四）下午將進行高三選填志願說明會，第五節社會組、第六節自然組，感謝總務處協助提供場地，感謝教學組協助導師調課事宜。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數位精進

- (一)114 年入校輔導、公開觀課由自然科老師擔任，感謝自然科老師們的幫忙。
- (二)114 年新增線上共備社群種子教師由數學科鎮宇老師擔任，感謝鎮宇老師的幫忙。

- (三)114 年數位精進軟體須於 4/30 前完成採購，請老師們於 3/14(五)前，上網填報需使用的軟體或網站授權，填報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dk3YaRRz8pec9Tzx8>（軟體清單可至
<https://www.sdc.org.tw/shop/>查詢）

- 二、教育局擬借用本校四樓演藝廳辦理"全球公民培力行動倡議計畫"，時間為 4/23(三)下午 13:00-17:00，煩請各處室協助當日全校環境的維護，謝謝！

三、本學期禮賓大使培訓安排如下

學生名額:高一 9 位，高二 8 位

培訓時間:高一，每週二第 4 節、每週三第 8 節；高二，每週二第 8 節

感謝玫姿老師、正昌主任，協助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資源。

- 四、本學期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已經開始，截止時間分別為 3/10 中午 12:00、3/15 中午 12:00，煩請老師們鼓勵指導同學們踴躍參賽!謝謝!

校長指示：

請資訊組長規劃，下次行政會報時安排 AI 軟體講座，行政會報 8:30~9:00，研習 9:00~10:00，並開放其他老師參加，可設定研習時數，期能利用 AI 減輕行政作業負擔。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公告本校 114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計畫，即日起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依文康活動計畫申請辦理，活動辦理務必覈實，不得未辦理活動逕行採購發放禮品、餐券或禮券;活動辦理請於 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核銷，未於實施計畫期間參加人員視為放棄。

本校 114 年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擬援依 113 年度辦理方式，採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及發放慶生禮金方式辦理。

- (一)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1. 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同仁得自由選擇參加，每團活動以符合補助之教職員工 4 人以上參加為原則，每人活動費用 800 元。
2. 辦理活動前應事先填妥申請書及參加人員名冊(可下載附件或至人事室領取)，於活動日前 7 日將相關表件送人事室轉相關處室會簽審查，經校長核准後辦理。請配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3. 活動在不影響教學及正常業務情況下，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4. 所辦活動如為戶外性質，須租借交通工具者，由召集人負責自行洽租，並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所需費用在原預算內支應。

(二)慶生禮金：每人發放 2200 慶生禮金，發放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將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入帳戶。

二、提醒同仁注意加班補休期限，加班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請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完成。於系統點選加班補休時請記得優先選擇時間較早之補休假。

校長指示：

本年度文康活動請同仁配合規定於學期中辦理完成，亦會請人事室統計尚未完成核銷的人數後，於 6 月底統一辦理，屆時再請人事室公告。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7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40223888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情感交流、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
- 三、參加對象：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約聘僱、長期代理教師，不含臨時人員、兼課教師、留職停薪教師、教育部增置代理教師、臨時行政助理、充實行政人員）。
- 四、活動類別：文康活動類別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
 - （一）藝文活動：辦理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 （二）康樂活動：辦理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 五、辦理方式：（以下兩案並行）。
 - （一）同仁自行組團辦理活動：
 1. 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同仁得自由選擇參加，每團活動以符合補助之教職員工 4 人以上參加為原則，每人預算 800 元。
 2. 辦理活動前應事先填妥申請書及參加人員名冊，於活動日前 7 日將相關表件送人事室轉相關處室會簽審查，經校長核准後辦理。請配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3. 活動在不影響教學及正常業務情況下，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4. 所辦活動如為戶外性質，須租借交通工具者，由召集人負責自行洽租，並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所需費用在原預算內支應。
 - （二）慶生禮金：每人發放慶生禮金 2200 元，發放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入帳戶。
- 六、費用補助：
 - （一）每人預算 3000 元，包含休閒活動辦理經費 800 元及慶生禮金 2200 元。
 - （二）休閒活動費用補助依各團實際參加人數，以每人補助 800 元之方式，覈實補助。如未實際辦理文康休閒活動，不得逕行採購發放禮品、禮券或餐券等。
 - （三）文康活動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
- 七、經費核銷：
 - （一）自行組團辦理相關文康活動者，請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由召集人檢附奉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參加人員名冊、統一發票或收據等黏貼支出憑證，送人事室審核後，依會計程序請領補助費，發票憑證不符規定或逾期無法請款，應自行負責，不予補助。
 - （二）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打印買受人「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及本校統一編號「76767094」，以收據核銷者應有免用統一發票之店章及商店之統一編號。（如尚有疑義，請務必於行前洽詢總務處或會計室，俾利後續經費核銷作業）
- 八、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憑 證 編 號	科 目	金 額 (小 寫)								用 途 摘 要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114 年文康活動費用
年 月 日										
支 (付) 字 第 號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業務主任				會計審核				校 長
						會計主任				

←請勿超出此線黏貼
↑黏貼線↑
黏貼折返線→

(每張粘存單以黏貼一張或一家廠商單據為限)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核銷注意事項：

1. 收據應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年月日、出據者詳細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 統一發票應記明：商號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購名稱及數量(必要時註明廠牌規格)、單價及總價、開立年月日、買受機關名稱、收銀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由經手人補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
3. 單據遺失或供其他用途：應檢具出據人簽名證明與原件相符之影本並註明原因。
4. 訂約案件：附合約副本、驗收證明文件。
5. 列有其他貨幣數額：應註明折合率。
6. 非本國文支出憑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7. 憑證總數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者無效，其有改正者應於改正處簽名證明。
8. 上列各項未列明者，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會計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校長指示：

115 學年度本校擔任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屆時需要各位老師擔任副總幹事，再請各位老師多予協助，再次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